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410-445321-04-01-173410、2412-445321-20-01-805248					
投资项目名称	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 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监理					
标段（包）名称	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监理					
公示名称	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项目、新兴县供水一厂迁建工程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07.17					
评标情况	1. 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审查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汇总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2	广东东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不通过	没有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审核通过截图。		
	3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5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通过			
	6	铁兴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 评标得分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信业绩	监理方案	投标报价	总得分
	1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00	8.56	49.54	98.10
	2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6.50	6.32	49.81	92.63
	3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0	7.92	49.89	90.81
4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00	7.80	49.67	80.47	
5	铁兴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00	6.00	49.29	78.29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 6443567.97 元, 下浮率为 2.23%		
质量标准	合格（或以上），执行国家现行相关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 有关规定。	工期 （交货期）	1186 个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吕松林	资质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44033319
		业绩	资格条件无业绩要求。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营业执照编号：91440000730449467H 资质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 22022101A018 号、E144005675	
	业绩情况	资格条件无业绩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 6217512.55 元, 下浮率为 5.66%		
质量标准	合格（或以上），执行国家现行相关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 有关规定。	工期 （交货期）	1186 个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钟文翔	资质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44027310
		业绩	资格条件无业绩要求。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营业执照编号：91440000707652977E 资质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 22025101B181 号、E144006265-8/3	
	业绩情况	资格条件无业绩要求。	
第三中标候选人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 6367776.79 元, 下浮率为 3.38%		
质量标准	合格（或以上），执行国家现行相关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广东省、云浮市 有关规定。	工期 （交货期）	1186 个日历天。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杨振宇	资质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44019313
		业绩	资格条件无业绩要求。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营业执照编号：91440000721197608E 资质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 22024101B122 号、E144017577	
	业绩情况	资格条件无业绩要求。	
异议受理部门	新兴县筠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新兴县六祖镇圩镇佛光路 18 号房屋之一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66-2682116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766-2976398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广兴大道中 31 号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公示结束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